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分别签订《2016 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贷款规模核准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核准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承兑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做出以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的决定，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

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
文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